

球迷赊账购彩,“助兴”变“添债”

赊销违规,欠款该还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张程琦 姚晴佩

世界杯激战正酣,不少球迷熬夜观赛之余喜欢买张彩票助兴,但赊账、借贷购彩等非理性行为却暗藏法律风险。

近日,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因世界杯期间赊购彩票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案情回顾:

周某是名资深球迷,世界杯开赛后,他常去荆某经营的体彩店购买竞彩。为了方便,双方互加微信,周某开始在微信上下注委托出票。

起初周某小有盈利,随后便加大投注力度,甚至采用倍投策略试图挽回损失。受微信支付额度限制,周某多次向荆某承诺“开奖后一并结账”。然而短短半个多月,周某的战绩急转直下。经结算,扣除中奖金额后,周某仍欠荆某彩票款15998元。

此后荆某多次催讨,周某分期偿还了8300元,剩余7698元无力继续偿还。荆某遂将周某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剩余欠款。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联系了被告周某。周某对欠款事实和金额均无异议,但他懊悔地表示,一开始中了点小钱,后面亏了就总想着赢回来,结果越买越多,现在并非赖账,而是确实拿不出钱了。

鉴于周某并非恶意拖欠,而是确实遭遇履行困难,承办法官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法官一方面向荆某如实说明了周某的履行能力现状,另一方面向周某释明,虽然《彩票管理条例》明确禁止代销者以赊销方式销售彩票,但该规定属于行政管理性规范,并不影响双方实际发生的买卖(委托)合同关系的效力,周某仍应承担还款责任。

经过沟通,荆某最终同意放宽还款期限,双方达成分期还款协议,由周某每月支付700元,直至7698元欠

款全部还清。

法官提醒:

世界杯期间类似的非理性购彩纠纷时有发生,广大球迷及彩票代销者务必做到以下三点:一是认清性质,理性娱乐。体育彩票本质是公益娱乐,而非投资手段,切勿抱着“一夜暴富”的心态盲目倍投、大额投注,应将购彩金额控制在个人闲余资金范围内。二是严禁赊销,规避风险。依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代销者不得以赊销或信用方式销售彩票。对购彩者而言,赊账、借贷购彩会将娱乐风险转化为沉重的法律债务;对代销者而言,违规赊销不仅面临行政处罚,还可能导致票款难以追回,务必坚持“一手交钱、一手出票”。三是留存证据,依法维权。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交易,双方都应保存好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证据。一旦发生纠纷,应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避免因冲动导致矛盾升级。

借手机给雇主孩子“上网课”

被骗近12万元

损失谁来赔

《新疆日报》石榴云 杨舒涵

案情回顾:

唐某系佟某雇佣的住家保姆。2025年7月,佟某12岁的女儿佟小某以“上网课”为由,向唐某借用手机。实际上,佟小某的真实目的是获取“免费赠送小卡”。因其系未成年人,无法通过相关平台验证,遂按对方指示,在唐某手机上下载了不明软件,并上传了唐某的身份证及银行卡信息。随后,唐某微信及银行卡内的119864元被电信诈骗分子转走。

由于延误了挂失报警的最佳时机,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追回24550元,唐某实际损失95314元。唐某将佟小某的父母佟某、徐某诉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请求赔偿损失。

法官说法:

“这起案件看似是电信诈骗,实则折射出未成年人网络使用监管、监护人责任以及好意施惠行为背后的法律风险。”承办这起案件的伊犁州分院民事审判第三庭法官张茜说。

张茜介绍,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佟小某擅自使用唐某手机并下载不明软件,导致唐某资金损失,存在明显过错。佟某、徐某作为监护人,未能举证证明已尽到监护职责,应承担侵权责任。唐某出于信任将手机借给雇主的孩子使用,但对个人信息及财产安全疏于管理,亦存在一定过错。综合考虑各方过错程度,一审法院判决唐某自行承担5%的责任,佟某、徐某承担95%的赔偿责任,即赔偿唐某90548元。

佟某、徐某不服一审判决,随即提起上诉至伊犁州分院。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唐某主张的是佟小某的民事侵权责任,与刑事追赃分属不同法律关系,民事救济具有独立性,不以刑事追赃结果为前提;佟小某的侵权行为与唐某的损失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后续转账系其侵权行为的自然延续;佟某、徐某作为监护人,未能举证证明已尽到监护职责,一审责任划分并无不当。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张茜发出提醒,未成年人网络操作能力往往强于风险识别能力,监护人应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开启青少年模式,设置支付密码,定期检查手机使用记录,教育子女不轻信网络“免费”信息。“只给手机不给规矩”的监管缺位,将导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对于家政服务人员,面对雇主子女的借用请求,保持善意的同时应强化自我保护意识,手机内身份证、银行卡照片建议加密存储或及时删除;借用时间明用途、保持关注、限定使用范围。好意施惠值得肯定,但不应以牺牲自身财产安全为代价。

相关法条:

民法典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支招

盛夏气温节节攀升,天气闷热难耐,医生建议,夏季持续高温,尤其是家中有老年人或婴幼儿时,最好将室内温度控制在26摄氏度左右。

新华社 王鹏 作



披着担保外衣的权钱交易

法官:债务免除型贿赂,数额以实际代偿计算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杨宁 郭勤波
通讯员 吴昌浩

要求企业为自己的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并代偿,这种利益输送能否认定为贿赂?近日,玉环市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给出了答案。

案情回顾:

2015年至2017年,李某某在担任辖区村党支部书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董事长期间,利用把持村内工程项目的职务便利,为某置业有限公司顺利承接、实施当地旧村改造项目提供帮助。

在此过程中,李某某以借款、要求企业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并代偿等方式,先后六次非法收受利益,累计金额达107万元。

其中,一笔30万元的隐性受贿事实具有典型性。2017年4月,李

某某因个人负债无力偿还,主动要求承接工程的置业公司为其30万元个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企业明知李某某无偿还能力,为回报其职务帮助、保障项目顺利推进,仍然同意担保。此后债权人催讨欠款,公司法定代表人承诺还款,并在2020年至2021年间全额代为清偿30万元债务,直至案发始终未向李某某追偿,实质帮其免除了个人债务。

案件审理过程中,辩方曾主张案涉担保代偿属于普通民事行为。但法院审理认为,双方并不存在真实的民事合作基础,企业代偿并非正常商事行为,而是为换取工程项目利益的利益输送,是以合法民事形式掩盖权钱交易的非法目的,依法应当认定为受贿犯罪。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某身为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

利益,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综合其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最终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涉案赃款全部追缴上缴国库。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法官表示,贿赂犯罪中的“财物”,包括货币、物品和财产性利益。财产性利益包括可以折算为货币的物质利益,如房屋装修、债务免除等,以及需要支付货币的其他利益。

本案的贿赂即表现为债务免除——公司一方免除了被告人的债务,由公司自己承担。这种债务免除型贿赂,实则是以表面的合法形式掩盖贿赂的非法本质,犯罪数额应以实际支付或者应当支付的数额计算。据此,置业公司在被告人要求下为其提供担保并实际代偿的30万元债务金额,应当计入其受贿总额。